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(函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9 樓
傳真電話：02-2382-2551
聯絡電話：02-2371-8129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財團法人(全)字第 000009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修，特設置獎助學金補助，函請 貴校統籌辦理學生申請文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※ 為中華民國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
※ 依上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申請之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108 年 09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止

(三)申請必備文件[裝訂順序入下]：

1. 本會 108 年獎助學金申請書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
3.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
4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5.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(四)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，個別寄出不予受理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杜 恒 誼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、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金額如左

大學組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

※ 前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本會當年收支情形、申請人數，於執行時酌予調整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，低收入戶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

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一０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止

第六條：申請辦法：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左列文件，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。

準備文件：1申請書(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，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)

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
3上學年成績單

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5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附註：採由學校推薦方式，為求作業簡捷，學校核定名單後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。

※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０八年九月十一日

基金會 108 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

（108學年度）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貼相片處
就讀學校及科系				身份證字號		
上學年學業分數		上學年操行分數				
就讀年級		學號				
戶籍住址				電話	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	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

自傳：（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狀及你的人生觀）

審核意見	本會決審	本會複審	本會初審

※ 請依序裝訂：1 申請書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上學年成績單 4 全戶戶籍謄本 5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